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招股说明书概要

一、释义

在本招股书概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集团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独家发起人）

深圳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

长软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之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公司

北京市场部：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在北京设立的直属市场部。

长科国际：指深圳长科国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际：指深圳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海量存储：指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筹委会：指经过国家电子工业部、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批准、为组建本公司成立的筹备委员会

本次发行：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5,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 A 股”）

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指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招股书概要是依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本公司筹委会成员已批准该招股说明书概要，并确信所摘内容及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书概要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

在本招股书概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书概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提醒投资者须自行负担买卖本发行人股票所应付的税款、发行人、承销商和推荐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筹委会主任：王 之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电话：0755-6639745

传真：0755-6639745

联系人：张百顺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北京电话：010-64661039

北京传真：010-64661041

北京联系人：曾劲松、贾文杰

深圳联系人：吴江、孔航

上市推荐人：

1. 名称：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名称：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竞天律师事务所

主任：彭学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三号新恒基大厦 323 室

电话：010-64671982/64671983

传真：010-64673772

经办律师：

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名称：嘉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杨月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春秀路甲 1 号华夏宾馆 3 号楼三层

电话：010-64156613/64156608

传真：010-64156614

经办律师：颜羽、徐莹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震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爱华大厦十六层

电话：0755-3210036 转 135/138

传真：0755-3350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林文、刘加荣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焕德

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9 层

电话：010-68364755 0755-3251672

传真：010-68364751 0755-3251672

经办评估人员：傅继军、周军、刘徽

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名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佑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电话：010-62567744

传真：010-62561817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 25 号

电话：0755-5567898

传真：0755-5571127

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赵殿贵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馆陶路 3 号

电话：0532-2836144

传真：0532-2800347

联系人：辛磊

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国春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1 层

电话：010-68319988 转 12120/12121

传真：010-68338766

联系人：黄玉锋

分销商：

1、名称：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2、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名称：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名称：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5、名称：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承销期：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1997 年 6 月 19 日止

3、发行方式：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

4、发行地区：山东省青岛市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帐户的中国境内公民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发行配额：本次股票发行额度为 5,700 万股（“A 股”），向社会公开发售 5,130 万股，同时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570 万股，公司职工股自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之日起满半年后上市交易。

8、发行价格：本次新股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6.58 元/股。

确定的方法：本公司 1994-1996 年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1,874.76 万元、4,519.20 万元、6,120.66 万元。按总股本 10,155 万股计算，本公司 1994-1996 年每股税后利润分别为 0.185 元、0.445 元、0.603 元；三年平均每股税后利润为 0.411 元/股。按 16 倍的发行市盈率计算，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即 $6.58 = (0.185 + 0.445 + 0.603) \div 3 \times 16$ 。

9、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364,260,000 元。

承销机构及承销比例：

承销机构

承销比例（%） 承销量（万股）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21.2	1215.6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副主承销商）	20	1140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	1053.5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17.7	1006.4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7.75	441.75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5	441.75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75	441.75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概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A、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

(1) 基础元器件和部件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个人计算机、显示器、电源、打印机、机箱等，CPU、存储电路、CD-ROM、硬盘、软驱、显示器管头等，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基础元器件和部件。这部分元器件、部件目前主要购于 INTEL、IBM、NEC、SAMSUNG 等国际知名厂家。

本公司作为国内产量最大的计算机生产厂家之一，上述的几家厂商基本保证了本公司生产所需元器件、部件，且大多以制造厂家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供货。本公司的采购因此有充分的保证。但是，本公司的元器件、部件主要来源于进口，而且电子信息行业对其基础元器件、部件的依赖性较强，因此，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这部分元器件和部件在国际范围内的价格乃至供给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其它元器件、辅料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其它元器件、辅料中，用量较大的有 ABS 工程塑料、微型开关、电线、印刷线路板等，若其价格出现上涨或市场供应紧张，也将会造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B、融资风险

计算机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短缺将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2、行业风险

(1) 同行业竞争

电子信息产品目前基本上属国家运用市场机制进行管理的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独资或合资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生产厂家逐渐增多，竞争日益加剧，不可避免地对本公司生产的计算机、显示器、电源、软件等产品形成冲击，增大了行业竞争的风险。

(2) 对其他行业的依赖程度

信息化技术及其产品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领域，广泛地被运用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本行业受制于其它某个行业的风险基本上不存在。

3、市场风险

本公司是以计算机硬、软件的开发、生产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一方面，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各行各业和家庭、个人对该类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临近，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将进一步融合，本公司将面临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双重竞争，同时，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稳定收入产生影响。

近两年来，国内计算机生产已逐渐形成规模，国产品牌个人计算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进口品牌则逐年下降，1996 年国产品牌在中国个人计算机市场所占份额约 56%，国

外品牌则占 44%左右,民族计算机工业的发展呈现良好。但是,随着关税的进一步下调,必然使计算机的国内、国际竞争更为激烈,这一点有可能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的影响。

另外,计算机行业还存在着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带来的风险。

4. 政策性风险

改革开放政策已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载入宪法,但政治、社会环境的重大变化从而导致的经济政策以及其他政策的变化,仍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1997 年是我国实施“九五”计划关键的一年,国家把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之一,因此,产业政策方面不存在风险。

本公司属深圳市及北京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7.5%。国家相应政策的变动或调整,将导致企业纳税增加,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正在继续努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统一协调各国之间的有关贸易政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国制造的计算机及其附属产品可以较低的关税输入中国,使本公司面对的竞争加大。

6. 其它风险

(1) 项目投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及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按时完成其项目的建设计划。

本公司的建设计划涉及工程进度、施工成本上升等不可预测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包括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项目及购买深圳生产基地,多媒体计算机的国内市场近年增长迅速,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深圳生产基地乃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条件,是本公司今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生产基地的购买,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风险。

(2) 投市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开拓发展阶段,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股市风险。

(3) 融资担保风险

本公司为深科技提供融资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总额为 13995.5 万元人民币,其约定还款期限至 1997 年年底。由于深科技公司业绩优良,资信度高,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为其提供的融资担保将不会构成风险;但是,短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深科技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会使本公司的融资担保产生一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对策

1. 针对经营风险的对策

A. 元器件、部件的供应和价格

本公司所需的基础元器件、部件将通过以下两种措施加以保障。一方面,本公司继续坚持择优采购的做法,在目前计算机元器件、部件已经基本上标准化、国际化的情形下,可以保证做到这一点;加一方面,本公司已与国外、国内主要的元器件、部件供货商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以保证每年元器件、部件的供应。

元器件、部件中的 CD-ROM、硬盘、显示管等属大宗零部件、器件,价格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本公司将采取尽量降低库存的方法来减少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而造成的对本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另外,本公司将通过改造产品的生产工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改进工艺水平,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所需的元器件、部件损耗,以确保经济效益的提高。

B. 融资能力

本公司的改组、发行、上市,将为本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大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 针对行业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在个人计算机的硬、软件技术和系统集成方面将继续保持较大的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开发队伍,从而使本公司在产品开发 and 承接大型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居于领先地位。

本公司生产的计算机产品均采用国际最新科技及其元器件,本公司力求紧跟国际技术发展的最新潮流,减少偏离计算机技术主流的风险。

3. 针对市场风险的对策

(1) 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

(2) 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继续承接各种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3) 扩大代理和专卖店销售网络,在全国大中型城市乃至更偏远地区设立销售服务网点,扩大产品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

(4)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4. 针对政策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属电子信息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行业,其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公司将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指导下,适时调整和完善自己的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战略,并充分运用各项优惠政策,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的综合优势,增强本公司抗风险能力。

5. 针对项目投资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已专门制订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和工程监管制度,以保证投资项目期利润的实现。

6. 针对股市风险的对策

价格的波动起落乃股市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入的风险,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对信息的披露,让投资者对本公司有更清楚的了解,减少盲目的操作。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股票潜在价值,提高股民的信心。

7.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本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代理经销网、专卖店及售后服务网,本公司筹委会成员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不会严重影响本公司产品或销售业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有可能会有更多境外制造商希望能够借助本公司的制造、开发、销售、服务网络和能力,在中国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并同时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在中国市场上的竞争力。虽然进口之外国品牌计算机产品使竞争加剧,但中国自己制造的个人计算机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在中国仍然会有巨大的市场。

。

因此,本公司筹委会成员相信,本公司的业务将不但不会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受到严重影响,而且会对本公司拓展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带来新的机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件》等法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开披露公司信息,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及抗风险能力,尽可能给股东以稳定、丰厚的回报。本公司筹委会成员提醒投资人,对股价的波动及其原因应作充分的了解,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57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 570 万股),以每股为 6.58 元价格溢价发行,若发行成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3.6426 亿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硬件、软件的跟踪研究及产品开发,巩固金长城系列计算机产品的国内优势地位,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形成国际竞争力,经本公司筹委会研究决定,拟将募集的资金对下列项目投资: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为 1.5 亿元,拟部分以募集资金投入;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扩建工程,投资额为 2.3 亿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3)建设“北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项目,投资额为 0.29 亿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2. 项目简介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为 1.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0.5 亿元。

该项目属于国家第二批“双加”工程,由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件批准立项。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已对此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旨在引进关键的仪器设备,新建主厂房(在原深圳公司扩建工程基础上)并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产品开发功能、扩大生产规模、完善生产技术和质量保证手段。形成年产 15 万台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50 万套多媒体软件产品的能力。预计该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其中所需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所需流动资金 0.50 亿元。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扩建工程,投资额约 2.3 亿元。

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机电(经贸)[1992]1055 号文批准,集团公司为充分利用深圳市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以深圳公司进行扩建。

扩建工程于 1993 年开工建设,至 1995 年建成交付使用,199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国家计委委托电子部组织的验收。项目总投资 2.78 亿元(含设备),工程征用土地 476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其中厂区建筑面积 50468 平方米)。具有年产 40 万台个人计算机、100 万台显示器、200 万台电源、300 万片电子板卡的能力,是目前我国最大的个人计算机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本基地位于深圳科技工业园中心位置,距离市中心约 16 公里,距蛇口工区约 8 公里,基地西侧是科技工业园的主干道科苑路,该路向北与北环路相通,向南与深南大道相接,相距约 150 米,交通十分便利。本公司投资 2.3 亿元,购买集团公司深圳公司扩建工程的主厂房及有关设备。基地的购买,将使公司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配套生产能力以及市场支撑和销售服务能力,大大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扩建的基础;基地购买后,还能减少公司的厂房、设备租赁费用,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因此,购买深圳公司扩建工程,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项目,投资额为 0.29 亿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电子工业部电子计[1994]8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投资 0.29 亿元,用于引进设备、建设科研与业务用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开发、推广各种应用软件及系统 2000 套的能力。

3. 投资概况表

以上项目的投资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动作项目	立项批文及文号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	---------	----------

1	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	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批准立项	10526
2	购买计算机生产基地	国家计委计机电(经贸)[1992]1055 号文批复	23000
3	建设应用软件开发中心	电子部电子计[1994]8 号文批复	2900

本公司筹委会认为,上述三个项目均为本公司目前急迫进行安排的投资,其中项目 2 为项目 1 实施过程中所必备的基础条件,项目 3 的实施将提高本公司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能力。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上述三个项目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均可到位,项目 1 所缺流动资金 0.4474 亿元,拟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本公司已获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对该项缺口资金的贷款承诺。

七、股利分配政策

1.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或其它合法的方式分配。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确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 本次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同股同权,共同享有 1997 年利润分配,预计首次股利分配时间在 1998 年 6 月底以前。

八、验资报告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公司截止 1997 年 5 月 6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验证。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证明结果如下:

本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50000.00 元(其中发起人认购人民币 101550000.00 元,向社会公众筹集人民币 57000000.00 元),截至 1997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53835892.81 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人民币 101550000.00 元,超过股本部份人民币 52285892.81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1458410.5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7622517.73

元。验资事项说明如下:

1. 组建及审批情况

本公司经电子工业部电子运[1997]第 236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5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独家发起人,将集团公司下属之深圳公司,

长软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并向社会募集设立。有关登记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资产重组之全部资产评估值已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371号文批复予以确认。

2. 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电子工业部电子运[1997]第 236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及集团公司中算集股字 049 号文《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的申请报告》，本公司拟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5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集团公司持有 10155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64.05%，社会公众持有 57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5.95%。上述申请的注册资本及股权设置方案，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 61 号文及电子工业部电子经[1997]272 号文同意。

九. 发行人情况

1. 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 LTD.

2. 成立日期：

本公司筹委会已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本公司将依法于本次募股结束后三十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几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正式设立本公司。

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4. 发行人历史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经电子工业部电子运(1997)第 236 号文《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国家体改委改生[1997]5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由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一深圳公司主营资产(包括：产品生产线、科研开发设备以及所拥有的长城国际、长科国际、海量存储股权)为基础，并将长软公司、北京市场部纳入，对其进行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的名称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于 1997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国)名称预核内字[1997]第 1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深圳公司原名中国计算机发展(深圳)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函[1987]128 号文批准，于 1987 年 5 月 27 日成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深圳公司于 1992 年更名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深圳公司为一间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长软公司是经电子工业部电子政[1993]2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成立。长软公司为一间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场部，是集团公司直属经营机构，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主要从事“金长城”个人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

5. 集团公司情况简介、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关系

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原名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于 1988 年更名为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经过十一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个集科技开发、配套生产、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和资金融通于一体的、具有一定规模的高科技、综合性企业。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于 1988 年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于 1991 年列为国务院首批试点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除本公司外，集团公司还拥有全资、控股及参股等 38 家企业，分别从事金融、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展览、轻工、实业开发等业务。在集团公司的上述企业中，本公司占有重要地位；在资产规模上，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将达到 8 亿元以上，居集团公司上述企业的首位；在业务范围上，进入本公司的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软件、系统集成及其合资企

业生产的电子板卡、硬盘磁头等项业务，是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在企业效益上，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均为集团公司上述企业中较好的部分。本公司组建完成后，集团公司将占 64.05%股份，居控股地位。

集团公司经证券委[1996]73 号文批准，被确定为第四批赴境外上市预选企业，集团公司拟定将本公司全部权益，作为集团公司为发起设立赴境外上市之股份公司的出资。

6.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

(1) 重组前产权结构图：(见附图一)

(2) 组织结构：(见附图二)

(3) 内部管理结构图：(见附图三)

注：本公司生产物资部、市场部主要从事个人计算机的生产和销售。

7. 人员情况及社会保险情况

(1) 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职工 1850 人，其中各类人员及其构成如下：

职工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992 人，	占职工总人数 53.6%；
销售人员： 191 人，	占职工总人数 10.3%；
技术人员： 496 人，	占职工总人数 26.8%；
财务人员： 90 人，	占职工总人数 4.9%；
行政人员： 81 人，	占职工总人数 4.4%；

B.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93 人，	占职工总人数 5.0%；
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265 人，	占职工总人数 14.3%；
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420 人，	占职工总人数 22.7%。

C. 职工文化程度情况：

大专以上 850 人，	占职工总人数 45.9%；
中专技校 205 人，	占职工总人数 11.1%。

(2) 本公司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及女职工生育保险等社会统筹。同时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职工享有医疗和物价补贴等方面的福利。

8. 业务经营范围

主营： 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配套设备、网络、通讯系统、 电子出版物及其他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配套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培训。

兼营：本公司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

经营方式：生产、制造、加工、自销、代购、技术服务

9.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我国目前最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设计、生产企业之一，国家大型二类企业，全国十大优秀系统集成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硬、软件产品和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公司合资企业生产电子板卡、高性能磁阻磁头等产品，90%以上销往国外。本公司还大力开拓系统集成领域，多次承包承揽国家级大型信息管理重点工程项目。

10. 主要产品、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计算机、显示器、电源、打印机、机箱等， 开发设计的软件有：“长城信用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等，此外，本公

司系统集成方面的业务有：总承“金税工程”，并承接了国家“金字系列”工程的重点工程——“金卡工程”的部分项目。

深圳公司自 1987 年开发、生产、销售长城牌系列个人计算机以来，一直在国内市场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高超占有率。1995 年，本公司被评为“1994 年度中国计算机市场国产个人计算机装机量第一名”。1996 年，根据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CCID) 统计，我国个人计算机市场 (含整机进口和国内生产、组装) 销售量为 210 万台。本公司 (含合资企业) 个人计算机的实际生产销售量占全国销售量占全国销售量约 10%。“金长城”个人计算机是我国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国产品牌计算机之一。

1994 年-1996 年，本公司共开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和系统集成产品 1900 套。1995 年被评为“1994 年度中国计算机市场系统集成销售第一名”，1996 年被评为全国十大优秀系统集成商之一。

1994 年-1996 年各类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其中个人计算机含合资公司产量)

产品	单位	产 量			
		前三年累计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个人计算机	万部	37.4	4.60	12.0	20.80
显示器	万台	35.6	11.20	6.4	18.00
开关电源	万台	76.0	17.00	21.0	38.00
软件与系统集成	套	1900	760	497	643

11. 主要原材料供应

(1) 个人计算机

物资的采购由生产物资部负责。个人计算机机关键部件 CPU、DRAM、主板、硬盘、软驱等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

(2) 显示器事业部的关键部件显示管、高压包、IC、晶体管等由国外进口。

(3) 电源事业部生产所需的材料，约有百分之九十由国内供应商提供，每种元器件均有 3-4 家可供货源。部分关键器件印刷板、电容、可控硅二极管、ICLM339、电阻、二极管等需由国外进口。

(4) 机箱主要原材料镀锌钢板由宝山钢铁公司提供。

12. 工业产权等无形资产

本公司使用的商标见下表：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注册机构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长城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551616	1991.5-2001.5
金长城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914629	1996.12-2006.12
WESCOM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687515	1994.4-2004.4
HOPELY	电源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688565	1994.5-2004.5

注：上述商标持有人为集团公司。本公司目前已就上述商标的使用权总理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权协议”。根据该协议之规定，本公司为取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须每年向集团公司按销售额的 1.5% 支付商标使用费。

13. 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是以电子信息产品及系统集成为主业的生产经营型企业，新产品、新项目开发与推广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本公司今后不断发展壮大的源泉。面对国际计算机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的步伐，本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基本上保持着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

的步伐。

本公司在“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近三年来共开发新产品 75 项，其中 21 项通过技术鉴定/设计生产定型鉴定，8 项获得国家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11 项获国家级和部级科技进步奖，形成了经济规模和规模效益，成为国内市场的主流产品。

1997 年本公司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项目包括：MTV' 97 项目、多媒体 CD-Tile 项目、笔记本个人计算机项目、大屏幕电视监视器项目和服务器项目。这些项目的主要特点是：MTV' 97 系列产品着重强调“三电一体”、“两英尺、十英寸工作环境”和“多媒体特色”；多媒体 CD-Tile 产品，并配合多媒体整机系统的销售；笔记本个人计算机项目将针对办公、教育和网络等相对专业化、对扩展兼容能力要求不高的需求，开发结构简单、小巧轻便、性能价格比较高的个人计算机产品；大屏幕电视监视器项目是用电视显象管来完成对 VGA 信号的接收及重放，实现低成本、高效能的大屏幕显示方式，同时采用倍频逐行扫描技术消除电子图象的抖动和闪烁，以改善电视信号的接收效果；服务器项目将继续坚持 OEM 方式和自主设计相结合的方针，以提高系统的集成能力，并不断加强服务器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争取早日形成自有品牌的服务器市场。

14. 正在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及产品更新情况

(1) 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

“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此项目为国家经贸委二期“双加”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批准立项。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改造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台多媒体计算机、50 万套多媒体软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北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基建项目

经电子工业部电子计[1994]8 号文批准立项，固定资产投产 29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软件产品 2000 套的能力。筹委会认为上述项目预计会有较好效益。

(2) 产品更新情况

本公司计算机产品列新经历了长城 0520CH 至长城奔腾、长城高能奔腾、长城多能奔腾个人计算机的整个过程。在国际计算机技术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的情况下，本公司产品一直保持与国际个人计算机主流技术同步发展，始终处于国内个人计算机技术发展的最前沿。

本公司软件与系统集成产品在建立基础软件开发平台和通用开发工具的基础上，每年均在推出新的版本，具备了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进行自有产品的快速更新能力。

本公司的显示器、电源、机箱等部件产品，能根据市场需求和国际技术发展变化，及时更新换代。

15. 税收等优惠政策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已初步确认本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将在成立后，申请被正式确认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享受有关给予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6. 前三年发生的投资情况

集团公司从 1994 年-1996 年三年间，通过深圳公司陆续与国际著名计算机生产制造商 IBM 公司合资成立了长城国际、长科国际及海量存储三家企业。

投资情况如下：

a、长城国际

1994 年 3 月，深圳公司与 IBM 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490 万美元，深圳公司占 49% 的股权，其余 51% 的股权为 IBM 持有。长城国际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组装、生产和销售 IBM 个人计算机和“金长城”个人计算机。

b、长科国际

1995年9月,深圳公司与深科技和IBM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900万美元,深圳公司占25%股权,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占15%的股权,其余60%股权由IBM公司持有。长科国际引进了世界九十年代先进工艺和技术,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板卡的生产、装配及测试。

c、海量存储

1995年12月,深圳公司与IBM公司、深科技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深圳公司占10%股权,深科技占10%股权,其余80%股权由IBM公司持有。海量存储主要从事新一代高性能硬盘磁头—磁阻磁头(MR磁头)的生产。

(注:本公司设立后,深圳公司在长城国际、长科国际、海量存储所拥有的权益将全部转入本公司)

17.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企业间相互提供或可能随时需要相互提供诸如职工宿舍、生活用水、电、汽、卫生、保安、消防等生产服务及诸如生产用水、电、汽,原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等生产协作,就该等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集团公司已与本公司订立了《关于相互提供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与本公司间相互提供的生活服务(即任何非生产性的相互服务,包括提供职工宿舍、生产用水、电、汽、卫生、保安、消防服务等)及生产协作(即任何为对方生产所需而提供的服务协作,包括生产用水、电、汽的提供,原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等)将根据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将根据当时当地的公平市场价格及或就该等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之公平合理价格确定提供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的价格。具体的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协议将在本公司设立后尽快签定。

本公司使用土地及房产部分将由集团公司及深圳公司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部分将由深圳公司转让给本公司:集团公司将其所有的电脑大厦3层部分办公楼以市场租金租赁给长软公司使用;深圳公司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4548.92平方米的八卦岭厂房422栋机箱厂以评估的租金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待本公司发行成立后,深圳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的面积为35896.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房产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使用的“长城”、“金长城”、“WESCOM”及“HOPLEY”商标,由本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的商标许可合同许可本公司使用。

大股东放弃竞争的承诺

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竞争承诺,承诺其及其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十、发行人筹委会成员

本公司筹委会由7名成员组成,筹委会成员已作出不双重任职的承诺。

王之先生,五十四岁,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管理局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一九九五年五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主任。有三十多年企业管理经验。

卢明先生,四十七岁,硕士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一九八一年毕业于中国科学研究生院,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在西德汉堡丁肇中教授研究生室学习、工作。历任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电子部计算机局个人计算机攻关组技术负责人,长城微机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副主

任。有二十多年科研开发、技术管理及经营管理经验。

何华康先生，五十二岁，硕士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计划处处长，中国计算机租赁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金融开发中心副主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应用开发事业部总工程师，北方 CAD 公司总经理，长城软件与系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有三十多年科研开发、技术管理经验。

王志荣先生，五十七岁，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管理局重大工程办公室主任。现任深科技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有三十多年科研、生产管理经验。

钱乐军先生，五十岁，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电子工业部六所工程师，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规划建设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有近三十年科研、生产、计划、基建技改等管理经验。

黄蓉芳女士，五十二岁，大学专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副处长、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中国电子工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有三十多年财务会计管理经验。

张百顺先生，四十七岁，大学专科毕业，工程师。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有二十多年政策研究、公关宣传、经营管理经验。

十一、经营业绩

1. 本公司 1994—1995\6 年的经营业绩

以下为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经营业绩：

年 度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616706970.39	318910264.28	233452469.67
主营业务利润	11318188.66	7915305.44	21581290.42
利润总额	62283042.49	46745724.43	21116079.20
净利润	61206582.12	45192029.73	18747621.83
净资产	153835892.81	188032516.36	172342479.03

2.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1994 年—1996 年度销售额及利润表：

单位：万元

产品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名称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个人计算机	37971	17628	6425
显示器	12389	3741 223	5614 1265
打印机	2471	2276	1539
计算机部件	4099 111	4052 396	3091 863

软件	3568		2920		4022	
技术服务收入	1062		655		526	
合计	61560	111	31272	619	21217	2128

前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示意图(见附图四)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拟注册股东 15855 万元。

2. 本次发行将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在青岛市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5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570 万股。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本公司是经电子工业部电子运[1997]第 236 号文、国家体改委改生[1997]58 号文批准,由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下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原深圳公司生产线、办公设备及车辆;长城国际 49%的股权、长科国 25%的股权、海量存储 10%的股权),以及长软公司和集团公司市场经营部的资产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371 号文确认,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5383.89 万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61 号文批准,按 66.01% 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 10.155 万股,由集团公司持有该股权。

4. 本次 A 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形成如下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0155	64.05
社会公众股	5700	35.95
其中:公司职工股	570	3.595
总股本	15855	100

5. 超过面值缴入的资本及其用途

本次发行超过面值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缴入的资本,将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职工的配售

(1) 发行范围:截止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下列人员,本公司在册职工 1850 名

(2) 集中托管:

本公司此次配售的公司职工股将被集中托管,并经深圳市证券委员会予以确认。

(3) 本公司本次配售之 570 万公司职工股,自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之日起满半年后上市交易。

7.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股本每股净资产动情况如下:

	净资产总额(万元)	股本额(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	15383.59	10155	1515
发行后	51809.59	15855	3.27

8. 股票回购

根据国务院 1993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件》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请和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得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

经国家有关机构批准可购回股份时,公司股票回购依法进行。

9. 筹委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筹委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本公司职工股分配方案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

十三、债项

1. 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债项类别	金额	利率(%)	债务期间	抵押、担保情况
短期贷款	RMB 7000000	10.791	96.10.16-97.09.16	担保
	RMB 7500000	11.055	96.04.18-97.03.18	担保
	RMB 8000000	11.055	96.04.04-97.01.03	担保
	RMB 5000000	10.791	96.10.24-97.09.24	担保
	RMB19000000	11.055	96.04.23-97.03.23	抵押
	RMB33000000	11.745	96.08.19-97.07.19	担保
	RMB 2600000	10.098	96.12.24-97.06.24	担保
	RMB 3000000	11.088	96.11.04-97.11.04	担保
	USD 3000000	月浮动	96.11.01-97.10.01	担保
长期负债	RMB 4000000	6	96.04.15-99.04.15	担保
合 计	RMB89100000			
	USD 3000000			

2. 或有负债

本公司为深科技提供融资担保, 形成的或有负债总额为 139955000 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单位	担保贷款金额			约定还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	合计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HKD	RMB	折 RMB
	10000000	6500000	50000000	139955000

3. 主要合同承诺

深圳公司于 1996 年 2 月与其他公司签约注册成立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规定, 深圳公司应缴出资额为 2000000.00 美元.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已缴出资额 700000.00 美元, 尚有认缴出资额 1300000.00 美元未缴付, 根据合同规定, 余款须在 1997 年一季度缴付, 现已按合同要求缴清余款。

十四、财务会计资料

1. 下财务会计资料摘自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股审服字[1997]第 B006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

编制单位: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类	1996.12.31	1995.12.31	1994.12.31
流动资产	359463478.08	426548757.18	406286131.04
长期投资	119933281.30	44639651.09	22233314.48

固定资产	32064651.16	12251685.97	12708139.5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 - -	731564.96	479751.00
资产总计	511458410.54	484171659.20	441707236.10
流动负债	353622517.73	287539142.84	263328036.27
长期负债	4000000.00	860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357622517.73	296139142.84	269364757.07
所有者权益	153835892.81	188032516.36	172342479.03
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总计	511458410.54	484171659.20	441707236.10

(2)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6	1995	1994
一. 主营业务收入	616706970.39	318910264.28	233452469.67
减:营业成本	546121161.41	268406649.92	174341327.42
销售费用	23706707.41	14859244.02	6379093.58
管理费用	19496164.11	17493012.01	23175641.75
财务费用	15395816.71	9796092.00	703898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932.09	439960.89	936134.26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1318188.66	7915305.44	21581290.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94574.01	1659122.12	572111.92
三. 营业利润	14512762.67	9574427.56	22153402.34
加:投资收益	47648087.11	28066347.05	-905721.22
营业外收入	25291208.37	15568857.01	8885873.07
减:营业外支出	25169015.66	6463907.19	9017474.99
四. 利润总额	62283042.49	46745724.43	21116079.20
减:所得税	1076460.37	1553694.70	2368457.37
五. 净利润	61206582.12	45192029.73	18747621.83
六.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0337588.26	65950879.53	31445543.67
减:上交集团利润	108184955.91	15000.00	3400000.00
七. 未分配利润	2152632.35	65935879.53	28045543.67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1996 年度 RMB	1995 年度 RMB
一. 流动资金来源		
1. 本年净利润	61206582.12	45192029.73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和费用和损失		
(1) 固定资产折旧	3292087.48	2748631.41
(2)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减其他负债转销)		
(3) 固定资产盘亏(减收益)	237957.00	

(4)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减收益)	135277.82	-6923862.77
(5) 递延税款		
(6)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小计	64871904.42	41016798.37
2. 其他来源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减清理费用)	1214155.26	
(2) 增加长期负债		2600000.00
(3) 收回长期投资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5896844.91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6) 增加资本公积	48523430.83	
资产净增加额		
小计	49737586.09	8496844.91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114609490.51	49513643.28
二. 流动资金运用		
1. 利润分配		
(1) 所得税	1076460.37	1553694.70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盈利公积金	5959298.45	3455311.55
(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45574.94	3831382.32
(5) 已分配股利	108184955.19	15000.00
(6) 利润及资本金转股本	20197779.84	
小计	146264068.79	8855388.57
2. 其他运用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21620445.50	
(2) 增加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3) 偿还长期负债	4600000.00	
(4) 增加长期投资	75293630.21	22406436.61
(5) 减少公积金		22200298.53
小 计	101514075.71	44606735.14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247778144.50	53462123.71
流动资金净增加额	-133168653.99	-3948480.43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一. 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 货币资金	17079590.52	-28476948.54
2. 短期投资	-405378.00	
3. 应收票据	10078000.00	
4. 应收帐款净额	-52721896.49	43647993.77
减: 坏帐准备	-411764.24	213720.82
5. 预付帐款	-6729541.63	8666523.80
6. 其他应收款	-121267725.83	19889645.16
7. 待摊费用	-2129666.36	-7995443.64
8. 存货	97178098.72	-19133947.86
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8578524.27	3878524.27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67085279.10	20262626.14
----------	--------------	-------------

二. 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 短期借款	-48920183.55	57216900.00
---------	--------------	-------------

2. 其他未交款	-2228593.33	2160067.93
----------	-------------	------------

3. 应付票据

4. 应付帐款	108490660.31	-16112342.81
---------	--------------	--------------

5. 应付工资	164326.00	-2385235.70
---------	-----------	-------------

6. 未交税金	2101027.70	2499452.29
---------	------------	------------

7. 未付股利	24600000.00	
---------	-------------	--

8. 预收帐款	-5673817.34	19217930.27
---------	-------------	-------------

9. 其他应付款	-10598248.08	-39462644.68
----------	--------------	--------------

10. 预提费用	-2466629.74	2168179.86
----------	-------------	------------

11. 应付福利费	614832.92	-1091200.59
-----------	-----------	-------------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66083374.89	24211106.57
----------	-------------	-------------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133168653.99	-3948480.43
----------	---------------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1996 年	1995 年	1994 年
流动比率 (%)	101.65	148.34	154.29
速动比率 (%)	51.64	120.64	116.77
资产负债率 (%)	69.92	61.16	60.98
应收帐款周转率 (%)	856.53	416.67	426.68
存货周转率 (%)	425.80	300.78	176.45
每股净利 (元/股)	0.603	0.445	0.185
净资产收益率 (%)	39.79	24.03	10.88

3、报表说明

(1)、上述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数据摘自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7) 第 B006 号。

(2) 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 (筹) 1994、1995 及 1996 (“有关期间”) 三年经营业绩的汇总乃假设本公司 (筹) 在有关期间就依重组方案进行资产重组, 即按重组范围内各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结构, 在整个有关期间已经存在的基础上进行计算。重组的原则是与生产密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后重组进入本公司 (筹),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留存原公司或转予集团公司。资产净值的汇总反映本公司 (筹)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假设现有架构于当日经已经存在的资产和负债。

(3)、资产重组的范围

包括: 深圳公司、长软公司、北京市场部。

4、重要会计政策

(1)、本公司根据上述报表制基准,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而编制及厘定下列主要会计政策。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筹）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A. 根据重组后的企业结构，是次资产重组涉及评估的资产，依法定资产评估程序确认后，以评估后之价值调整入帐，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筹）直接持有的附属公司，将公司间投资、内部往来、存货购销及共利润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

B. 公司本部由原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重组组成

C. 直接持有的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公司	北京	RMB14200000.00	100%	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技术服务

D.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公司	深圳	USD4900000.00	49%	计算机硬件系统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深圳长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USD9000000.00	25%	电子板卡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海量存储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	USD20000000.00	10%	生产经营信息存储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持股50%以上者或对其存在控制权者）纳入合并报表，对持股20%以上的联营公司者按权益法调整长期投资，20%以下的联营公司及其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唯是次资产重组涉及评估的资产，依法定资产评估程序确认后，以评估后之价值调整入帐。

(5)、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以月初市场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帐，决算日对货币性项目按当日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当期损益。

(6)、存货计价

各类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并于发出时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先列作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项目，经适当程序批准前列转管理费用。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10年	9.50%
运输工具	6年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19%

C.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先列转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项目，经适当程度批准后将
其净损益列转营业外收支。

(8)、坏帐准备

按公司年末应收帐款余额扣除关联公司款项后之净额的 5%计提坏帐准备。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坏帐准备已按经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作出相应调整。

(9)、收入实现条件

商品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转移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
作为营业收入实现。劳务销售：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的证据已经取得，作为营业收入
实现。

(10)、利润分配

本公司前述报表期间的税后利润分配，系重组前各业已存在的各公司在各会计年度按其
实现的税后利润，依其原管理当局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分配比例是：法定盈余公
积金为 10%，公益金为 10%。前述报表编制基准所述之假设，不涉及利润分配之既定事实。

(11)、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产品成本以品种为核算对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按成本对象归集；单位费用通过
“制造费用”归集，依完工数量为分配标准全部分配计入有关的产成品成本，期间费用全部
列入当年损益。

(12)、税项

本公司之各纳税单位，产品及商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服务性纳税单位的营
业收入、劳务及其他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5%；城建维护附加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依各单位属地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缴纳或减免。企业所得税详细情况如下：

A. 作为本公司主体的原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一九九一年该公
司经深科字（1991）13 号文确认为高科技企业，并获（1995）深地税减免字第 82 号文批准，
从一九九五年起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公司系于北京市高新技术工业区注册，并被
评定为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经北京国税减免二字（95）第 597 号文批准，
1993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免交企业所得税，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按 7.5% 税负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五、资产评估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改组，集团公司已委托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对集团公司拟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
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主要包括深圳公司、长软公司、北京市场部及深圳公司在三家
参股公司（长城国际、长科国际、海量存储）中所拥有的权益（分别为 49%、25%、10%）。
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期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值 51145.84 万元，总负债值
35762.25 万元，净资产值 15383.59 元。集团公司拟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15383.59 万元按
66.01% 的比率折为 10155 万股，投入本公司。

评估基准日：199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重置全价	评 估 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8824.12	38824.12	35946.34	35946.34	-2877.77	-7.41
长期投资	8456.82	8456.82	11993.33	11993.33	3536.51	41.82
在建工程	112.24	112.24	112.24	112.24	0.00	0.00
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4313.74	2807.94	4403.56	3093.93	285.98	10.18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50201.12		51145.84	944.72	1.88
流动负债		35362.25		35362.25	0.00	0.00
长期负债		400.00		4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5762.25		35762.25	0.00	0.00
净资产		14438.87		15383.59	944.72	6.54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根据现有生产能力、业务发展水平和投资项目，以各项假设条件，并依据有关会计政策，采用条例规定的计算方法，对 1997 年会计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1、盈利预测基准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根据本公司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对一九九七年业绩预测计算编制，董事会并不预见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任何可能出现的非经常项目，上述预测编制时所依据之会计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并在各方面与本公司通常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基本假设

1)、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之国家和地区目前有关政策、法律、经济及财政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未来信贷利率及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现行税制及税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

产品销售及原材料供应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本公司的业务和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工业或劳资纠纷的不利影响。

并无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情况；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一九九七年度之所得税税率、每股盈利及每股净资产

1)、所得税税率：为 15%，实际税负按 7.5% 计算；

2)、每股盈利：为 0.441 元/股；

3)、每股净资产为：3.27 元/股。

4、一九九七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1997 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94400
减：营业成本	970442
销售费用	35700
管理费用	34000
财务费用	26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4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50
三、营业利润	26568

加：投资收益	45000
营业外收入	43500
营业外支出	42500
四、利润总额	72568
减：所得税	2688
五、净利润	69880

5、上述预测结果已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

十七、公司发展规划

1997 年，是我国实施“九五”计划关键的一年，国家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国民经济各领域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我国计算机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势头。

本公司筹委会认为，经十余年电子信息产品市场竞争的考验，本公司在技术开发、硬件制造、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一定实力和基础。本公司将借助上述优势，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苦练内功，强化管理，提高“金长城”品牌系列计算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走上规模化和国际化的经营之路。

（一）发展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股票上市给企业带来的机会，继续坚持“市场导向、国际合作、系统集成、集约生产、代理销售、扩大出口”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自身的各种经营优势，采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加大科技开发、集约生产、市场开拓和增值服务的力度，扩展名牌效应，形成若干拳头产品，确保本公司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将积极加快对外合作步伐，通过综合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针对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积极开发“金长城”品牌计算机硬、软件产品，并将公司的独创技术溶入自己的产品之中，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上的实力和对市场的充分了解，巩固和扩大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

（二）、公司发展目标和规模

本公司今后的发展目标是：建立一个以计算机为主业、开发多种经营，以国内为基地、进行跨国经营，以硬件、软件的开发生产为主、相关配套产品为辅形成规模经济的，具有一流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系统集成等综合实力的高科技、综合性、外向型企业。

（三）、市场发展计划

本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引进国际通行的销售代理制，连锁专卖制的计算机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本公司目前已建成包括销售代理制和连锁专卖制为主体的销售服务体系，销售网点遍及全国，并扩展到海外。本公司筹委会相信，个人计算机市场在国内的发展潜力巨大，为继续在国内市场发展业务，维持并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名牌产品的种类，扩大各代理、专卖分销商网络至更偏远地区。

（四）、销售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人才、商誉等各种优势，抓好计算机为主业的科研、开发、生产与经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并根据个人计算机日趋势家庭化的趋势，采用从专卖店走向家庭的策略，在各大、中城市设立专卖店，向家庭用户提供方便，可依赖和更有技术保障的销售服务。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企业员工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素质，培养出一批具有现代经营管理意识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此外，还将通过多种渠道继续引进各类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与本公

司行业相关的专业人才。适应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多元化、国际化的需要。

(六)、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将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和技改专用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弥补流动资金缺口。

十八、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重要合约及重大诉讼

1、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将要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据此合同，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注册商标有偿许可给本公司使用。

2、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将要签订的《关于相互提供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的框架协议》，据此协议，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生活服务及生产协作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价格基础之上。

3、深圳公司与本公司将要签订的《土地房产转让协议》，据此协议，深圳公司将其拥有的科技工业园二期 22 区，面积为 35896.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于本公司成立之日转让给本公司。

4、深圳公司与本公司将要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据此协议，深圳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的建筑面积为 4548.92 平方米的八卦岭厂房 422 栋机箱厂于本公司成立日起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5、集团公司与长软公司将要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据此协议，集团公司租赁部分办公楼房给长软公司。

6、深圳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所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19 日至 1997 年 7 月 19 日，借款月息为 9.7875‰。

7、深圳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所签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美元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0 月 1 日。借款利率按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布的同期月浮动利率。

8、其他重要合同，请详见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筹委会成员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十九、备查文件

- 1、国家体改委批准设立本公司的文件；
- 2、重要合同；
- 3、承销协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函；
- 5、国家国资局国资评（1997）371 号文；
- 6、其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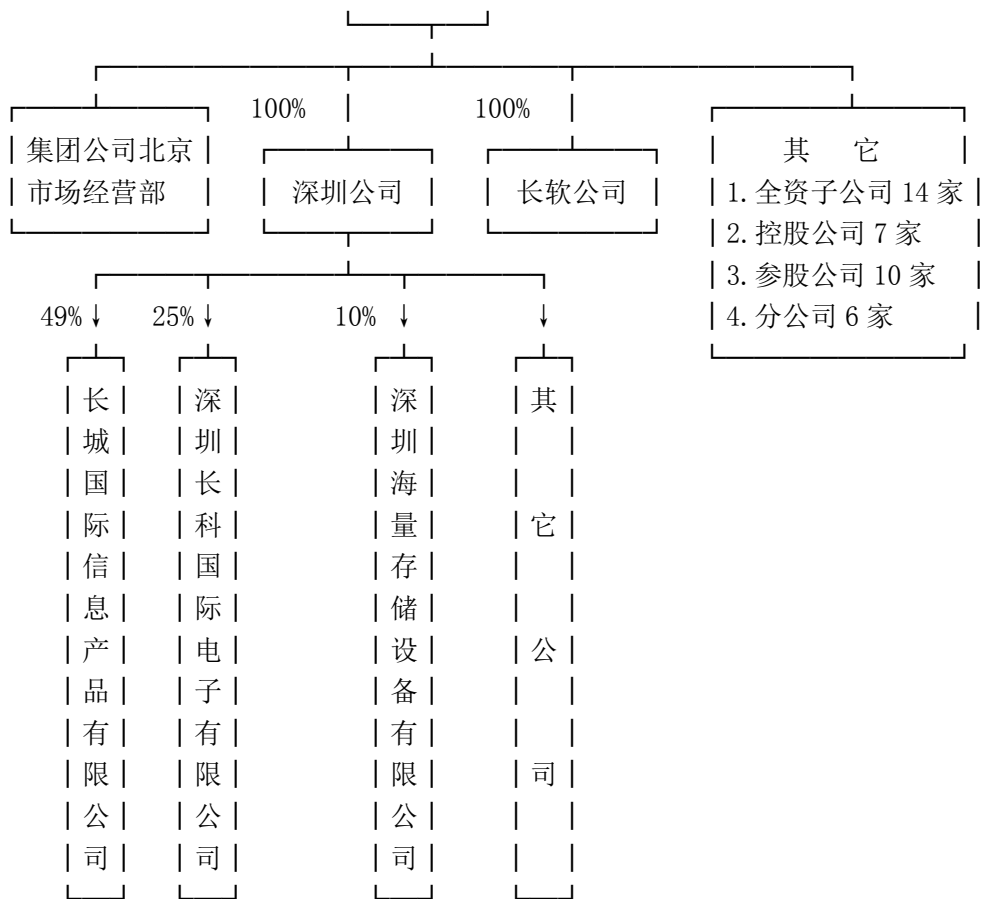
以上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发行期间的办公时间接受投资者查询。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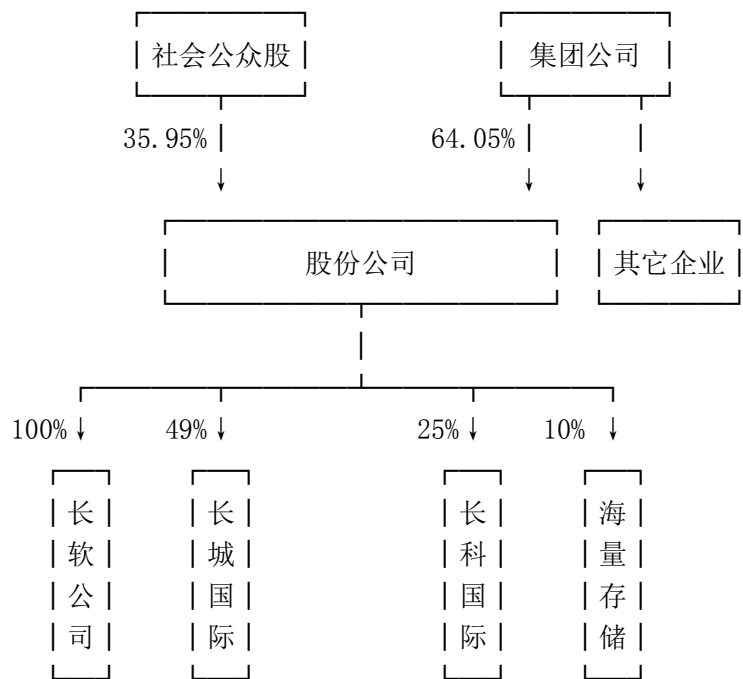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附图一

┌──────────┐
| 集团公司 |



附图二



附表三

